

#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

##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及事故傷害防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四鄉幼字第 1120900020 號令訂定

一、目的：為保障本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當於園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最適時與妥善的照護及處理，並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二、緊急傷病施救實施內容：

### ◆ 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園所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四)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
- (四)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該班教保員、教保組及行政組提供參考。

### ◆ 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保健室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該班教保員將患者送至保健室，必要時，請校護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校護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校護不在，教保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含胃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亦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5.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校護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校護或該班教保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

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校護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該班教保員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 40°C 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 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如有聯絡到家長者，送至家長指定醫院，聯絡不到家長者，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由該班教保員、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經校護判定應送醫時，由該班教保員、校護護送。

（2）重大傷病：由該班教保員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顧，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2. 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 事件發生後

（一）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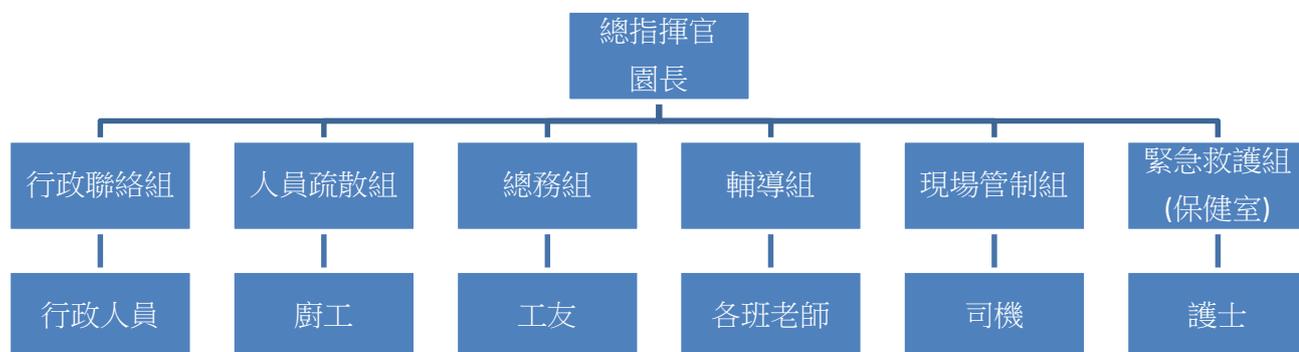
（六）**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晨檢簿、班級教室日誌，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通報以便追蹤與備查。

#### 三、教職員之分工與職責：

（一）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附件一）

（二）緊急傷病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附件二)

##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緊急傷病工作小組職責及分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代理園長	徐華君	0921-307002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搶救。	司機	林志川	0935-426717
			蔡船發	0919-163289
			蔡志煌	0923-682331
			黃逸乘	0978-000830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廚工	顏碧蓮	0917-092299
			梁玉寶	0978-722561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與安排就醫。	校護	陳素惠	0933-941821
行政連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宜。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助學生保險請領。	行政人員	吳秀芬	0912-979936
			林曉琪	0988-354153
總務組	1. 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 2.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3.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4.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工友	李麗娟	0988-291855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各班老師	各班老師	各班老師

###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

